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公司

設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銅環境與江銅集團間接持有40%股份的福運環保及彭先生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江銅同鑫。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江銅同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其中江銅環境、福運環保及彭先生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83,5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00元，分別佔江銅同鑫註冊資本的63%、8%及29%。

江銅同鑫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銅同鑫的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運環保由江銅集團間接持有40%股份，因此為江銅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立江銅同鑫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銅環境與江銅集團間接持有40%股份的福運環保及彭先生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江銅同鑫。

投資合作協議書

投資合作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江銅環境；
- (2) 福運環保；及
- (3) 彭先生

出資

江銅同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江銅環境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83,500,000元，佔江銅同鑫註冊資本的63%。福運環保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佔江銅同鑫註冊資本的8%。彭先生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30,500,000元，佔江銅同鑫註冊資本的29%。

各方應於江銅同鑫註冊成立後30日內繳納各自認繳出資的50%，即江銅環境、福運環保與彭先生需分別實繳人民幣141,75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65,250,000元，剩餘50%需在江銅同鑫註冊成立後半年內實繳到位。

上述出資額乃經投資合作協議書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江銅同鑫的初始資本需求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江銅環境的出資將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江銅同鑫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銅同鑫的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江銅同鑫的治理結構

江銅同鑫將設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江銅同鑫將設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人選將由股東書面推薦。其中，江銅環境將推薦三名董事，福運環保及彭先生將各推薦一名董事。董事長將由江銅環境推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江銅同鑫將設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投資合作協議書的各方將各推薦一名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將經江銅同鑫全體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將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江銅同鑫公司將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以及財務總監一名。其中，常務副總經理與財務總監將由江銅環境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出任。總經理須由彭先生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出任。其中一名負責行政具體工作的副總經理將由福運環保推薦。

違約責任

各方應遵循誠實信用、互惠互利、效益優先的原則履行投資合作協議書。倘因一方違約造成投資合作協議書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違約方承擔其行為給守約方或江銅同鑫造成的損失。

倘任何一方未按投資合作協議書規定的期限出資或足額出資，違約方應以逾期出資額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率的3.7%的兩倍計算應付給守約方的違約金。

江銅同鑫的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江西江銅同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廣信區茶亭經濟開發區

經營範圍：新技術推廣服務；環保設備製造；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金屬廢料及碎屑加工處理；金屬材料銷售；固體廢物治理；貴金屬冶煉；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危險廢物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憑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為準)

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0元

以上資料均以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貨運輸(包括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物業租賃；技術諮詢及服務；技術開發及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江銅環境的資料

江銅環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銅環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固體廢物治理、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以及綠化工程施工。

福運環保與彭先生的資料

福運環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福田大道19號，法定代表人楊思欽。

福運環保由江銅集團間接持有40%股份，江西福事特液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份。福運環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彭先生。

福運環保主要從事除塵技術裝備製造、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製造及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及環境保護監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運環保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128,900元及人民幣8,716,500元。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福運環保實現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952,100元及人民幣1,334,700元。

本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交易有助提升本公司在固廢回收利用及環保設備製造領域的競爭力。江銅同鑫在環保設備製造、資源綜合利用、固危廢處理方面能與本公司礦山、冶煉及銅加工板塊的環保治理產生協同效應，與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形成戰略互補，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

本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運作，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如下)認為，本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運環保由江銅集團間接持有40%股份，因此為江銅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立江銅同鑫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關連董事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及劉方雲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本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特別風險提示

本交易各方將嚴格遵守投資合作協議書的相關規定，完成本交易。江銅同鑫在經營過程中可能面臨技術研發、經營管理等風險。本公司充份認識上述風險，將積極採取相應措施予以防範及應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	指	與江銅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有關連的董事，包括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及劉方雲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運環保」	指	江西福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江銅集團間接持有40%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作協議書」	指	江銅環境、福運環保及彭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投資合作協議書
「江銅集團」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8%(如包括融券融出的股份，則約43.72%)
「江銅環境」	指	江西江銅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的附屬公司

「江銅同鑫」	指 江西江銅同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為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的條款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香安先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江銅同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